



2023 年第 12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
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1
2.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3
3.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4
4.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的公告 .	5
财政部	6
5.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等 6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6
6.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7
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的公告	8
8.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9
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10
10.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公告	11
11.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	

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12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17
上海市	17
12.关于公布第十八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17
13.关于 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21
14.关于认定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等 106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 税资格的通知	23
15.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7
16.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2
天津市	43
17.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 银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 缴纳流程的公告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18.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 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 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 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公告	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8

19.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政局 新疆生 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48
20.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52
河北省	56
21.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 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56
山西省	59
22.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施工扬尘 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59
辽宁省	62
23.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 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62
吉林省	65
24.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65
福建省	69
25.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69
江西省	75
26.江西省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政策指南（2023 年版）	75
湖北省	76
27.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北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76
湖南省	81
28.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的公告	81
广东省	83
29.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流程的公告	83
30.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87
3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征期日历》的通知	95
海南省	97
32.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申报享受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的通告	97
四川省	100
33.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100
贵州省	103
34.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103
35.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凯里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06
36.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普定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09
37.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10
38.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	

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名单的公告.....	112
39.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新增贵州富民村镇银行“丰 收互联”APP 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渠道的通告.....	113
40.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 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征收的通知.....	115
甘肃省	118
41.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支持应对积石山县地 震灾害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通知.....	118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展情况，现就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减免税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见附件）。其中，换电模式车型还需提供满足 GB/T 40032《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等标准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生产企业保障换电服务的证明材料。企业自建换电站的，需提供换电站设计图纸和所有权证明；委托换电服务的，需提供车型、换电站匹配证明、双方合作协议等材料。

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过渡期。2024 年 1 月 1 日起，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免税目录》）且仍有效的车型将自动转入《减免税目录》。相关车型要及时上传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换电模式车型、燃料电池车型等按本公告要求补充相应佐证材料。2024 年 6 月 1 日起，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从《减免税目录》中撤销。

三、2024 年 6 月 1 日起，《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中的技术要求废止。

四、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强化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确保新能源汽车使用安全。要提升监测平台效能，做好风险预警提醒，及时上报车辆事故报告。对于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车型减免税资格或暂停新车型申报《减免税目录》。

特此公告。

[附件：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返回目录](#)

2.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交运规〔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现予以公告。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20日

[返回目录](#)

3.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3〕2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4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1 月、3 月、7 月、8 月、11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 8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3 日。
- 三、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8 日。
- 四、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五、6 月 8 日至 10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6 月 19 日。
- 六、9 月 15 日至 17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9 月 18 日。
- 七、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4 日。
- 八、12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2 月 16 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4.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5.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等 6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对原产于安哥拉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里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等 6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税目产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特惠税率栏中标示为“受惠国 LD”的 8420 个税目、“受惠国 1LD1”的 193 个税目、“受惠国 2LD2”的 191 个税目，共计 8804 个税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相关文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我国给予安哥拉等 6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返回目录](#)

6.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pdf](#)

[返回目录](#)



7.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台湾地区单方面对大陆产品出口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违反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规定和程序决定，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希望台湾地区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对大陆的贸易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附件所列丙烯、对二甲苯等 12 个税目进口产品，中止适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税率，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关税减让产品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下载：

附件：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关税减让产品清单.pdf

[返回目录](#)

8.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履行关税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中的重要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下载：

[附件: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pdf](#)

[附 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pdf](#)

[附 2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pdf](#)

[附 3 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pdf](#)

[附 4 出口商品税率表.pdf](#)

[附 5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pdf](#)

相关文章：

[继续发挥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

[返回目录](#)

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下载：

[附件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pdf](#)

相关文章：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

[返回目录](#)

10.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 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pdf](#)

[返回目录](#)

11.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

公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政策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暂时出境修理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以下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为：

1.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2.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二）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事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三）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仅限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运营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不得进行转让或移作他用。转让上述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应建立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暂时出境修理货物信息化管理制度，并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暂时出境修理复运进境的货物。

（四）海南省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制定配套管理办法，明确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名单的确定程序，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登记、运营自用、监管等规定，以及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及相关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监管等信息。

（五）本政策措施所称“暂时出境”的期限由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的货物修理合同及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对超过“暂时出境”期限复运进境的货物，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二、关于暂时进境修理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措施仅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

用。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2.按照《商务部等6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3.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经“二线”转内销；属于维修货物在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旧、坏损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不得经“二线”转内销。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海南省商务、生态环境以及海口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海南省商务、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

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三、关于暂时进境货物

（一）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

2.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

3.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

4.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

（二）上述所列货物仅限在本政策规定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三）上述所列货物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

海关应当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 涉及海关事务担保业务的，按照海关事务担保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告公布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27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12.关于公布第十八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退税商店名单（第十八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八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十八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上海艾布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桃江路 15 号
2	上海艾布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B1-08b 商铺
3	英皇钟表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01 号一层（L1 层）137 室

4	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05 号商铺
5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1-18 号商铺
6	戴比尔斯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301 铺位
7	丝黛拉麦卡妮（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2-35&36 号商铺
8	兹默曼（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 128 号 703 室 A9 座
9	兹默曼（上海）服饰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1-26b 号商铺
10	上海风袅桐影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8 室 J 区 30 号
11	上海风袅桐影服饰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3-15a 号商铺
12	范伦（北京）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四分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88 号 T4b 单元
13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第十四分公司	148A/149 号铺位
14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十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B127 铺位
15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十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B123A 铺位
16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十三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19 号商铺
17	上海浦东开市客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5178 号
18	恩思恩时尚（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168 号 1 层 107 单元及 2 层 209 单元
19	汤丽柏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东育路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2-13C 号商铺
20	古帆餐具（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15A 号铺位
21	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88 号
22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1 层 03 室
23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 层）LG1-43 室
24	宝曼兰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静安第一分公司	B103 铺位
25	托特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481-485 号 1704 室-01
26	托特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1-25 号商铺
27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东育路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29 号商铺
28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太仓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181 弄 25 号 一楼 101A-a 单元
29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吴中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599 号 1 层 L132b 商铺
30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北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地 上一层【L1080, L1099】号商铺
31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淮海中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一层 (L1) 166 室

[返回目录](#)

13.关于 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各有关单位：

现就 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作如下调整：60 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6685 元调整为 7169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3665 元调整为 4149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1935 元调整为 2419 元；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665 元调整为 1149 元。

（二）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545 元调整为 595 元；60-69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715 元调整为 765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885 元调整为 935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 245 元调整为 295 元。

二、关于医保待遇

2024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三、关于帮扶补助

对参保人员中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按规定减免。

四、其他

1. 继续提高农村居民的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各区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各区应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

2. 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14.关于认定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等 106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安平太公益基金会等 106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立即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3 年第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53486	上海安平太公益 基金会	2023.06.01- 2027.12.31	宝山区 税务局	
2	51310000MJ4903791D	上海市鸡西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宝山区 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3	53310000MJ4951486W	上海长石玻璃艺术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宝山区 税务局	
4	52310000MJ493191XW	上海林海双碳生态研究院	2022.07.01- 2026.12.31	宝山区 税务局	
5	51310000501782426Q	上海市土地估价师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长宁区 税务局	
6	51310000MJ49043051	上海市青岛商会	2020.12.01- 2024.12.31	长宁区 税务局	
7	51310000501770185L	上海市豆制品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长宁区 税务局	
8	53310000MJ4953502C	上海翔宇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长宁区 税务局	
9	5131000050178072XJ	上海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	2023.01.01- 2027.12.31	长宁区 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1363U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长宁区 税务局	
11	53310000MJ49534731	上海东海慈慧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奉贤区 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12	513100005017696355	上海港口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 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0774F	上海市虹口区曲 阳社区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虹口区 税务局	
14	51310000501770281X	上海市羽毛球协 会	2022.01.01- 2026.12.31	虹口区 税务局	
15	53310000501773837W	上海市残疾人福 利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16	53310000MJ4955276D	上海蚂蚁森林生 态绿色发展基金 会	2023.04.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67787P	上海市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行业协 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18	52310000MJ4932429T	上海市新时代信 访理论和实践研 究院	2023.09.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19	53310000MJ495525XJ	上海益志领公益 基金会	2023.03.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20	513100005017683689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2021.01.01- 2025.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691760	上海市民防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22	513100005017708559	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20.01.01- 2024.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68886H	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24	51310000501777862K	上海国防交通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25	53310000MJ49504249	上海市志趣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26	5131000050177694XK	上海进出口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27	5131000050176958XY	上海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28	513100003414911275	上海市病理生理学会	2021.01.01- 2025.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29	51310000501773757F	上海市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 税务局	
30	53310000MJ495189XU	上海十方福德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嘉定区 税务局	
31	52310000MJ4930319M	上海无畏创意经济区域合作促进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嘉定区 税务局	
32	53310000MJ4951689H	上海古宣辉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嘉定区 税务局	
33	52310000MJ4931485D	上海市沧海盐田盐文化博物馆	2021.09.01- 2025.12.31	金山区 税务局	
34	53310000501782549K	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35	533100003216825830	上海大千挚爱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36	5131000050177897X5	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37	53310000MJ4951267J	上海传梦爱心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38	513100005017748051	上海市优生优育 科学协会（上海 市妇幼保健协 会）	2020.01.01- 2024.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39	513100005017723838	上海市托幼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0	513100005017820477	上海市电力工程 行业协会	2020.01.01- 2024.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1	51310000501768034Q	上海市软件行业 协会	2020.01.01- 2024.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2	51310000501780092E	上海市室内环境 净化行业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3	53310000501772359H	上海市人口福利 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4	51310000501769950Q	上海市企业联合 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5	523100007584322457	上海市新航社区 服务总站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46	51310000MJ49053247	上海市宜宾商会	2023.06.01-	静安区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2027.12.31	税务局	
47	51310000501770046X	上海市航空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48	52310000MJ4931784B	上海君智谷新兴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01.01- 2026.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49	51310000MJ4905295U	上海市长沙商会	2023.05.01- 2027.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50	53310000501772885L	上海市儿童健康 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 税务局	
51	51310000501782506C	上海市海洋工程 咨询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 税务局	
52	51310000501778830H	上海市汽车销售 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 税务局	
53	53310000MJ4951398E	上海览海公益基 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54	53310000MJ4950504W	上海市蒲公英教 育发展基金会	2021.01.01- 2025.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55	5331000050178259XN	上海洋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6	53310000501782194J	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7	53310000501779139N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8	53310000MJ49552848	上海库珀益启公益基金会	2023.04.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9	5331000050178064XQ	上海浦发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0	53310000MJ49535107	上海临港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1	53310000MJ4951806B	上海世久非物质	2023.01.01-	浦东新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7.12.31	区税务局	
62	53310000501782290U	上海兴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3	53310000501779569G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4	52310000MJ4931653F	上海长三角区块链产业促进中心	2021.11.01- 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5	53310000MJ49538950	上海怡杰创新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0.01.01- 2024.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6	5131000050178240XX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7	533100005017679201	上海阎宝航社会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局	
68	53310000501780180N	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69	53310000MJ4950707H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0	51310000501781247B	上海市江苏商会	2020.01.01- 2024.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1	533100005017799482	上海市安济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2	53310000MJ4950598J	上海蓝丝带公益基金会	2021.01.01- 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3	53310000MJ4955428R	上海伏明公益基金会	2023.08.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74	53310000MJ4951857K	上海慈梦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75	53310000MJ4953617J	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松江区税务局	
76	52310000MJ4931397Y	上海艺术百代美术馆	2021.06.01- 2025.12.31	松江区税务局	
77	5331000032953805XL	上海宜安梦公益基金会	2020.01.01- 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8	51310000501778785G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9	52310000329617217N	上海伴城伴乡城乡互动发展促进中心	2020.01.01- 2024.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0	5131000050177395XY	上海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1	513100005017786897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82	52310000MJ4930853K	上海盖亚人工智能高校学术发展中心	2020.05.01- 2024.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83	51310000501770089B	上海市会计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84	523100007421124669	上海工艺美术博物馆	2022.01.01- 2026.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85	53310000501775082K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86	53310000501777387J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87	53310000MJ4953609P	上海华兴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88	51310000MJ4901075H	上海市橄榄球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89	51310000501779745K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90	5131000050177432X1	上海市计量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91	53310000501777985E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 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92	53100000717840410G	巨人慈善基金会	2020.01.01- 2024.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93	51310000501780674L	上海市禁毒志愿 者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 税务局	
94	53310000501779147H	上海复旦大学教 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95	51310000501778064K	上海水产行业协 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96	5331000050177993X2	上海同济大学教 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97	53310000501779550K	上海颜德馨中医 药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98	53310000501780068P	上海市大学生科 技创业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99	53310000341491039G	上海市杨浦区延 吉社区公益基金 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100	53310000MJ4951558M	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101	53310000501779710T	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102	513100005017778976	上海市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103	53310000501781941A	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104	53310000501779155C	上海吴孟超医学科技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105	53310000MJ4955305Q	上海开放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5.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106	53310000501780009L	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 税务局	

[返回目录](#)

15.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长风社区基金会
2.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3.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
4. 上海中华职业教育温暖工程基金会
5. 上海袁立公益基金会
6. 上海大慈公益基金会
7.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8. 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
9. 上海市水分子公益基金会
10. 上海叔同深渊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11.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12. 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13.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发展基金会
14. 上海仁德基金会
15.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16. 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
17.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18. 上海市徐汇凌云社区基金会
19. 上海嘉和公益基金会
20.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1.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2. 上海弘毅生态保护基金会
23.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27. 上海市百将公益基金会
28. 上海曹杨社区基金会
29.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基金会
30. 上海立信德豪公益基金会
31.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社区基金会
32. 上海周良辅医学发展基金会
33. 上海康德教育发展基金会
34.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35. 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
36. 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
37. 上海民建扶帮公益基金会

38.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40. 上海心苹公益基金会
41. 上海睿远公益基金会
42. 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
43. 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
44.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45.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46. 上海盈浦社区基金会
47. 上海海银公益基金会
48.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49. 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0.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1. 上海市静闲公益基金会
52. 上海广播电视台艺术人文发展基金会
53. 上海长寿社区基金会
5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5. 上海浦东新区浦兴社区基金会
56. 上海市荣益慈善基金会
57. 上海金桥碧云公益基金会
58. 上海浦东新区上钢社区公益基金会
59.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60. 上海市大华公益基金会
61. 上海荣昶公益基金会
62. 上海普兰文化艺术基金会
63.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64. 上海建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5. 上海东方脑医学基金会
66. 上海宏信公益基金会
67. 上海宏信艺术基金会
68.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69. 上海聚德慈善基金会
70. 上海永达公益基金会
71. 上海大辰慈善基金会
72.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3. 上海甘泉社区基金会
74.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教育发展基金会
75. 上海市杨浦区定海社区公益基金会
76.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77. 上海互济公益基金会
78. 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
79. 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
80. 上海市徐汇长桥社区基金会
81. 上海银科公益基金会

82. 上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16.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咏泰慈善基金会
2. 上海市高毅公益基金会
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上海市徐汇徐家汇社区基金会
5. 上海视觉公益基金会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天津市

17.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

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本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其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含公务员医疗补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等）。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 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1月份最后一日前向税务部门申报职工年度缴费工资，并于办理新增职工参保登记当月最后一日前向税务部门申报新增职工的缴费工资。

(三) 用人单位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四) 用人单位存在补缴2024年1月1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应缴费额申报确认及缴费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二) 自2024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上、线下所有渠道均不再受理用人单位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业务。

(三)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险种职责办理。

(四) 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申报缴费，缴费证明开具等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主管税务机关公开电话或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办理“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参

保证证明开具等业务可拨打 12333 社会保险服务热线咨询；办理“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可拨打 1239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五）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返回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中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

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海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下载：[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xlsx](#)

相关文档：[关于《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政策解读](#)

[返回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连队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连队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费人）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连队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三）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

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 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 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主要包括大额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 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职工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 于参保当月月底前向税务部门申报当年度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 连队职工按照规定自行申报缴费基数, 并按月或按年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其中选择按年缴纳的, 应在每年第一季度一次性缴纳。

(四)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月、季、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基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 缴费人存在补缴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 年 1 月 1 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 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 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 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新疆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政务

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等渠道办理业务。

连队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新疆电子税务局、社保缴费小程序、新疆税务 APP、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及主要商业银行网点等渠道办理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因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自治区税务局、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兵团医疗保障局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切换。

1.人社部门：2023 年 12 月 18 日 00:00 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暂停办理参保登记和征缴相关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2 日 00:00 起恢复办理。

2.医保部门：2023 年 12 月 19 日 00:00 起，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办理参保登记和征缴相关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0:00 起恢复办理。

3.税务部门：2023 年 12 月 21 日 00:00 起，税务部门暂停办理社保费缴费业务；12 月 26 日 00:00 起，税务部门暂停办理所有社保费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0:00 起恢复办理。

（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三）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96359 兵团政务服务热线咨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问题也可咨询 12333 社会保险服务热线。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相关政策: 关于《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20.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费人）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社会保险费，主要包括大额医疗保险、公务员

医疗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职工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于参保当月月底前向税务部门申报当年度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月、季、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基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缴费人存在补缴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 年 1 月 1 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新疆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等渠道办理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新疆电子税务局、社保缴费小程序、新疆税务 APP、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及主要商业银行网点等渠道办理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因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切换。

1.人社部门：2023 年 12 月 21 日 00:00 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暂停办理参保登记和征缴相关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2 日 00:00 起恢复办理。

2.医保部门：2023 年 12 月 21 日 00:00 起，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办理征缴相关业务;12 月 26 日 00:00 起，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办理参保登记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2 日 23:00 起恢复办理。

3.税务部门：2023 年 12 月 21 日 00:00 起，税务部门暂停办理社保费缴费业务;12 月 26 日 00:00 起，税务部门暂停办理所有社保费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0:00 起恢复办理。

(二)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三) 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咨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也可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相关政策: 关于《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河北省

21.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河北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以下简称“自行申报”）。具体范围是：

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职业年金、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 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代扣代缴。

(三) 用人单位办理属期为 2024 年 1 月前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补收、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补缴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厅办税窗口等渠道办理缴费工资申报、费款缴纳等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二) 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社会保险服务热线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保险专席咨询。

(三) 因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税务、人社部门将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切换停机时间安排如下：

税务部门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4 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暂停办理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恢复办理。

人社部门一体化平台社保业务将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暂停办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恢复办理。停机期间，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人员增减业务，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申请业务，可通过线下方式受理。

停机期间不影响记录社会保险权益，不影响享受社会保险相关待遇。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山西省

22.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规范我省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申报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西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办法（试行）〉的公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公告 2018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修改，以下简称《核定计算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将山西省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及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有关事项

（一）纳税主体（负责缴纳单位）

《核定计算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建筑工地和市政（拆迁）工地施工扬尘”，其环境保护税纳税主体（负责缴纳单位）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总承包单位，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施工单位，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承包方。

（二）计税面积的计算方法

《核定计算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按照

总建筑施工面积除以施工工期进行计算。总建筑施工面积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上载明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确定。施工工期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上载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合同竣工日期或合同工期天数确定，并按月进行核算，具体为：月施工工期少于5日的不计算，5日至15日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15日的按一个月计算；工程项目施工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可按次计算。

“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确定后，在施工工期内不再改变。实际施工工期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上载明的施工工期不符的，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计税。在工程项目竣工时，已计税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与总建筑施工面积有差额的，应一次性计税。工程项目竣工前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确定实际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已计税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不一致的，应据实计税，多退少补。

二、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

（一）符合本公告一、（一）中规定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纳税主体（负责缴纳单位）条件的施工单位，在山西省范围内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包括：省内户本地施工、省内户报验施工、省内户同市跨区施工（无需报验）以及省外户跨省来晋报验施工，应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进行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或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办税服务厅办理。在工程实际开工后，应按照本公告一、（二）中规定按月计算应纳税额，按季向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施工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可按次申报缴纳。

(二) 施工单位在计算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时，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扬尘抑制措施的认定及处罚情况，对照《核定计算办法》附件5《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确定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自行计算申报，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 申报缴纳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或终止履行合同判决等生效之日起下一个环境保护税申报期内，计算清缴工程项目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并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终止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或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办税服务厅办理。对未按规定办理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追缴税款及滞纳金，施工单位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配合。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21日

[返回目录](#)

辽宁省

23.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我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纳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大额医疗补充险、公务员医疗补充险、长期护理险（盘锦市）。

在沈阳市经办机构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继续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缴纳方式及时限

（一）缴费人（含按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在社会保险

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用人单位应当在每月征期内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用人单位因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需补缴的，以及补缴“自行申报”前费款的，仍应先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核定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行申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额核定工作按当期各部门职责执行。

三、申报缴纳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等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由于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2023年12月24日18时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税务部门暂停办理我省所有线上线下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人员变动、申报缴费等业务。

（二）为保障缴费人权益不受影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024年1月至3月征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请广大

缴费人按当地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公布的缴费政策和方式，及时办理缴费业务。

（三）为减少停机升级对缴费人的影响，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经商定，将我省 2023 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四）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当地医保服务电话。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吉林省

24.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吉林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缴费人现行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职业年金和其他补充险种。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补充险种。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 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 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后续月份仅需向税务部门申报新增职工的缴费工资或者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当期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三) 灵活就业人员按月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 缴费人补缴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补缴业务以及因政策性补缴等其他情形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一) 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政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应缴费额申报确认和缴费等业务。

(二)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合作银行窗口、政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二)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吉林省医疗保障局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停机升级，停机升级时间安排如下：

1.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停机升级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 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届时将暂停办理线上线下所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等相关业务。参保人员应享受的社保补贴、政府补助等相关事宜不受影响。

2.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停机升级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届时将暂停办理线上线下所有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等相关业务，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不受影响。

3.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停机升级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届时将暂停办理缴费人线上线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协议签约等所有社保业务。

请缴费人根据上述停机升级时间，合理安排时间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三) 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社会保险服务热线或 1239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福建省

25.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闽财税〔2023〕19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2025 及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1.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2.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福建省智善慈航公益服务中心
2	福州市教育基金会
3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福建大丰文化基金会
5	福建省邓子基教育基金会
6	福建省东南科技产业开发研究院
7	福建省侨联事业发展基金会
8	福建省素馨小动物保护中心
9	福建省阳光慈善公益基金会
10	福建省经典智慧公益研究院
11	福建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12	福建省农信慈善基金会
13	福建省德诚慈善基金会
14	福建省文化志愿者协会
15	福建省安发高益槐科技教育发展基金会
16	福建开放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福建省兴业银行慈善基金会
18	福建省晶特尔慈善基金会

19	福建省壹家扶贫慈善服务中心
20	福建省海洋生态文明促进会
21	漳州市水仙花教育发展基金会
22	永安市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23	福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福建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福建省幸福助老扶老发展中心
26	福建警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7	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28	福建省郭文梯教育基金会
29	福建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30	福建省上和慈善基金会
31	福州市福延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32	福州市益佳慈善基金会
33	福州市仓山区慈善总会
34	连江县云程林教育慈善基金会
35	武夷山市兴贤教育基金会
36	浦城县皇华教育基金会
37	福鼎市名京助学济困基金会
38	莆田市金淼慈善基金会
39	莆田市荔城区慈善总会

40	泉港区扶贫开发协会
41	泉州市泉港区圭峰中学一清教育基金会
42	惠安县教育发展促进会
43	三明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44	永安市燕翔教育发展基金会
45	漳州市惠天慈善基金会
46	漳州市芗城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47	漳州市义工协会
48	漳州台商投资区慈善总会
49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0	福州市乡村振兴基金会
51	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52	福建省志愿者公益基金会
53	福建省慈善服务协会
54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
55	福建省教育援助协会
56	福建省拓福文教基金会
57	宁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58	福州市慈善总会
59	漳平市慈善总会
60	南平市建阳区慈善总会

61	寿宁在线慈善会
62	周宁县慈善总会
63	霞浦县慈善总会
64	三明市慈善总会
65	尤溪县慈善总会
66	东山县慈善总会

附件 2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福建省心启航助残帮扶中心
2	福建省和敏慈善基金会
3	福州市成希慈善基金会
4	龙岩市方圆社工服务中心
5	上杭县义工协会
6	南平市延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会
7	平潭综合实验区博岚教育发展基金会
8	晋江市陈埭教育基金会
9	泉州市泉港区第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奖教奖学基金会
10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11	晋江市磁灶教育基金会
12	晋江市和敏健康医疗发展基金会
13	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14	福建省龙岩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5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基金会
16	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基金会
17	南平市教育基金会

[返回目录](#)

江西省

26.江西省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政策指南（2023 年版）

2023

江西省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政策指南（2023 年版）.docx

[返回目录](#)



湖北省

27.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北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明确我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北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申请报告（样式）.docx

2.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清册.docx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7 日

湖北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 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跨县（市、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 号）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北省内跨县（市、区）经营的总分支机构，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核准，可在核准地域范围内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所属分支机构的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未经核准的总分支机构，不得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应按独立核算纳税人进行税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 汇总申报纳税企业的增值税申报纳税方式由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确定，主要有三种：

（一）按预征率计算应纳税额

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收入×预征率+转让、出租不动产预缴增值税

总机构应纳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期初留抵税额+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全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二）按预征额计算应纳税额

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数量×预征额+转让、出租不动产预缴增值税

总机构应纳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期初留抵税额+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全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三）按销售收入占比分配应纳税额

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纳增值税总额×分支机构分成占比×（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收入÷总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收入）+转让、出租不动产预缴增值税

总机构应纳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期初留抵税额+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全部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第四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

（一）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总机构能准确核算全部分支机构的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及应分配的增值税税额；

（二）总机构纳税信用级别应为 A 级或 B 级；

（三）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申请汇总前 36 个月内总分支机构未发生偷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五）总分支机构均不存在欠税情形；

（六）总分支机构连续 12 个月累计应纳增值税额不低于一定标准，分支机构不少于一定数量：

跨市（州）总分支机构连续 12 个月累计应纳增值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分支机构不少于 10 个；

市（州）内跨县（市、区）总分支机构连续 12 个月累计应纳增值税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分支机构不少于 5 个。

第五条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我省重点发展产业的纳税人，可适当放宽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的累计应纳增值税额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应由总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报告》（附件 1）、《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清册》（附件 2）及其他有关资料。

纳入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分支机构如有期末留抵税额的，统一转至总机构抵扣，由分支机构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经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由总机构汇总后报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总机构申请资料后，应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第七条 省税务局收到汇总纳税申请资料后，应会同省财政厅确认。允许纳税人汇总申报纳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由下级税务机关逐级通知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申报纳税的，及时逐级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发生增减变动时，总机构、分支机构应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分支机构注销前，应先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办理退出汇总申报纳税管理。

第九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总机构应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重大变化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情形：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的；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或下降 20%以上的；连续 2 个月出现多缴增值税的；发生 500 万元以上留抵退税的。

第十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纳税主体）按规定各自或由总机构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情况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实行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的总分支机构，可以向总机构主管

税务机关提出退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检查，将检查结果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取消其汇总申报纳税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汇总申报纳税企业增值税管理的公告》（2011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链接：[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北省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湖南省

28.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的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用人单位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提高残保金征缴工作质效，决定调整残保金申报缴纳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起，将我省用人单位残保金申报缴纳期限统一调整为按年申报缴纳。为配合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时间和统计部门公布社会平均工资时间，将残保金征期定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用人单位在此期间一次性申报缴纳本年度残保金。

二、我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集中办理时间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三、残保金申报缴纳期限调整为按年申报缴纳后，原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残保金的用人单位不再按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 12（或 4）后的计算结果填报“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项，变更为直接按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填报“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项。

四、以往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29.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流程的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理流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保缴费流程

（一）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明确的代办机构、人员，下同)继续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和停保减员。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时一并自主选择缴费档次。

（二）签订扣款协议

已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扣款协议签订和变更。

城乡居民原已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登记扣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由税务机关统一转签扣款协议。因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银行验

证失败等原因无法完成协议转签的，可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渠道重新签订扣款协议。

（三）缴费档次变更

参保人若需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应在进行当年缴费前通过税务机关对外发布的渠道办理变更。当年未变更缴费档次的，按上年度选定的缴费档次缴费；当年已完成缴费后变更的缴费档次将在下一年度生效。

（四）费款申报和缴纳

已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费款申报和缴纳。

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学校等各级地方政府明确的代办机构办理申报缴费的，代办机构应在参保地规定的申报缴款期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

城乡居民个人缴费的，可在参保地规定的申报缴款期内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其中已签订扣款协议的，税务机关在参保地规定时间内提供扣款服务。对于扣款失败的，城乡居民仍可在缴款期限前办理当年度缴费档次调整、费款申报和缴纳。

调整缴费流程后，原则上维持原有缴费方式不变。城乡居民可通过电子签约缴款、银行缴款、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聚合支付、办税服务厅缴费等缴费方式完成缴费工作。

（五）缴费查询和凭证打印

缴费完成后，城乡居民可通过粤税通、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粤省事、粤智助等渠道或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参保地办税服务厅查询缴费记录和打印缴费凭证。或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查询缴费记录。

（六）退费办理

退费采取税务机关受理核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退还的方式。

二、其他事项

（一）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缴费档次超过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需自行负担的费用，由城乡居民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缴费档次变更、费款申报和缴纳。

（二）城乡居民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趸缴、延缴、地方性特殊业务等政策性业务，需先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费款核定，再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渠道缴费。

（三）对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的，继续按照原缴费流程办理，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推送应征信息，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四）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对参保对象的待遇支出补助，以及其他资金（含财政资金）代参保对象代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原渠道管理。

三、业务咨询

城乡居民对申报缴费、缴费查询和凭证打印等事项有疑问，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咨询当地税务机关；对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和待遇享受等事项有疑问，可以拨打 12333、12345 热线或咨询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30.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城乡居民选档缴费一体化，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作如下修订：

一、将全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修改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并及时共享给税务机关。参保登记信息包括：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参保险种、参保时间、联系方式等。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的参保登记信息做好申报征收工作的基础信息准备。”

三、删除第三条第二款。

四、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二款：“（二）信息采集与变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参保身份的采集和变更，包括享受各类补贴的城乡居民身份和补贴标准信息的采集和变更，并及时共享给税务机关。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时，受税务机关委托同步采集缴费档次，并及时共享给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负责参保人缴费银行账户信息的采集和变更，并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采集的信息做好申报征收工作的基础信息准备。”

五、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三款：“（三）缴费档次（缴费标准）的变更申报和费款申报

税务机关负责根据参保人的选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传递的参保身份变化以及政策规定，办理缴费档次（缴费标准）的变更申报。

税务机关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正常申报业务。”

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四款：“（四）特殊情形下的缴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趸缴、延缴、地方性特殊业务等政策性业务，并及时将核定的应征额共享给税务机关。”

七、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修改为“税务机关负责费款征收，按规定及时将已征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额划入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删除第四项。

第五项修改为“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对参保对象的待遇支出补助，以及其他资金（含财政资金）代参保对象代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原渠道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将该类参保人员身份标识传递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根据标识在参保人申报

时自动计算缴费金额；在税务机关接收标识前参保人应享受相关补贴但已缴费的部分费款按照退费有关规定处理。”

八、第三条第四款修改为第三条第六款，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核对征缴数据信息和委托银行扣款信息，并将核对无误的征缴数据及时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对有误的，由税务机关及时查找原因并做相应处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接收税务机关传递的征缴数据，并与划入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的资金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信息系统业务记账和财务记账。

税务机关按月编制《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实收月报表》（见附件），签章完整后于次月2日前（节假日顺延）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提供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为基金财务会计记账原始凭证。”

九、第三条第六款修改为第三条第八款，修改为“税务机关在查验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后为缴费人提供查询缴费情况、打印缴费凭证等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并提供查询服务。”

十、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附件《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实收月报表》新增预缴、清欠补缴利息和其他等明细金额项。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订，重新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3年12月20日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权责分明、数据共享、高效便捷、安全规范的原则，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税务机关集中征收或者委托代征等方式征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时足额征缴，维护参保个人的权益。

二、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市）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三、征收程序

（一）参保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

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并及时共享给税务机关。参保登记信息包括：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参保险种、参保时间、联系方式等。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的参保登记信息做好申报征收工作的基础信息准备。

（二）信息采集与变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参保身份的采集和变更，包括享受各类补贴的城乡居民身份和补贴标准信息的采集和变更，并及时共享给税务机关。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时，受税务机关委托同步采集缴费档次，并及时共享给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负责参保人缴费银行账户信息的采集和变更，并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采集的信息做好申报征收工作的基础信息准备。

（三）缴费档次（缴费标准）的变更申报和费款申报

税务机关负责根据参保人的选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传递的参保身份变化以及政策规定，办理缴费档次（缴费标准）的变更申报。

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正常申报业务。

（四）特殊情形下的缴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趸缴、延缴、地方性特殊业务等政策性业务，并及时将核定的应征额共享给税务机关。

（五）征收划解

税务机关负责费款征收，按规定及时将已征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额划入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税务机关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应当向缴费人开具税收票证。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费源管控和便利缴费的要求，可委托各级地方政府明确的代办机构、人员代征、代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对参保对象的待遇支出补助，以及其他资金（含财政资金）代参保对象代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原渠道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将该类参保人员身份标识传递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根据标识在参保人申报时自动计算缴费金额；在税务机关接收标识前参保人应享受相关补贴但已缴费的部分费款按照退费有关规定处理。

（六）对账记账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核对征缴数据信息和委托银行扣款信息，并将核对无误的征缴数据及时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对有误的，由税务机关及时查找原因并做相应处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接收税务机关传递的征缴数据，并与划入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的资金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信息系统业务记账和财务记账。

税务机关按月编制《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实收月报表》（见附件），签章完整后于次月2日前（节假日顺延）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提供给同级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为基金财务会计记账原始凭证。

（七）退费处理

退费采取税务机关受理核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退还的方式。为便利缴费人办理退费，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相关退费资料。具体流程如下：

1.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退费申请，核验后将退费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确认的退费申请，纳入支出需求资金一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

3.财政部门确认后，将所需款项从财政专户划拨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

4.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将款项退还缴费人，按月将已办理的退费信息传递至同级税务机关。

（八）缴费查询

税务机关在查验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后为缴费人提供查询缴费情况、打印缴费凭证等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并提供查询服务。

四、附则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解释。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实收月报表.doc](#)

[返回目录](#)



3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征期日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3〕244 号）要求，现将《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征期日历》印发给你们。省税务局将在网站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信息系统设置，请各地税务机关做好宣传等工作，及时告知纳税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省税务局将另行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征期日历

月份	顺延原因	申报纳税期限
1 月	——	1 月 15 日
2 月	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 8 天	2 月 23 日
3 月	——	3 月 15 日
4 月	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	4 月 18 日
5 月	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	5 月 22 日
6 月	6 月 8 日至 10 日放假 3 天	6 月 19 日

7月	——	7月15日
8月	——	8月15日
9月	9月15日至17日放假3天	9月18日
10月	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	10月24日
11月	——	11月15日
12月	12月15日为星期日	12月16日

[返回目录](#)



海南省

32.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申报享受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的通告

琼人社函〔2023〕150号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22〕3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海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支财〔2022〕1211号)要求,为确保2023年度因职业特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行业的特定人员依规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主营业务属于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行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60%的企业(单位),可根据本通告,为本企业(单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行业人员申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

二、申报时间和渠道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应于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汇总本企业(单位)特定人员信息,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如实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申请表》,填表说明及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三、工作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汇总企业申报信息、核实收入后,依据《暂行办法》规定的收入标准,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推送至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审核并组织评审认定后,再将享受优惠人员确定名单反馈给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将以短信等方式通知享惠人员。

四、有关说明

(一)本通告仅限于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 3 个相关行业的特定人员,其他行业人员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人员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行业人员。

(二)为确保特定行业人员充分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按期如实申报企业及人员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三)享惠资格认定问题,咨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898-65200855);收入异议或系统操作问题,咨询省税务局(0898-12366)。

附件: 1.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申请表

2.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申请表填报操作指引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下载:](#)

[1. 海南自贸港特定行业人员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申请表.doc](#)

2. 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行业人员申请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操作指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docx

[返回目录](#)



四川省

33.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四川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纳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用人单位现行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具体范围是：

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暂不含职业年金）。

二、申报缴纳方式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三）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四）用人单位缴纳费款所属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的未缴费款（含未按规定申报且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因少报、漏报职工人数、缴费基数等事项而少缴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业务的，仍应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应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

三、申报缴纳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0:00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时，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期间全省暂停办理各类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00:00 起恢复办理。

（二）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三）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9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贵州省

34.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黔财综〔2023〕50号

各市（州）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局：

为持续完善我国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机制，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中央修订完善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现将《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加强征收监管，严格规范执行，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政策落实。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省、市（州）、县（市、区、特区）分享比例继续按照《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1号）规定执行，具体为40:30:6:24。

三、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起始价按《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执行，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为2万元/平方千米乘以矿业权面积、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及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四、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除矿业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外，分期缴纳原则仍按黔财综〔2018〕1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首次征收比例继续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的20%执行。

延续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颁证年限为20年（中型）、30年（大型）的，且出让收益金额为5000万元以上的，均摊年限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新立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颁证年限为5年（小型）、8年（中型）、10年（大型）的，且出让收益金额为5000万元以上的，均摊年限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五、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资源，以及评审备案新增量低于30%的资源，在矿产品销售时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六、《办法》出台前，已挂牌确定矿业权成交价，已签定或尚未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可按黔财综〔2018〕1号文件规定出让矿业权并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七、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合同、分期缴款批复等约定的缴纳期限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具体操作由税务部门予以明确。

八、矿业权人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号码等）发生变更时，矿业权人须及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

九、矿业权人应按照财综〔2023〕10号文规定，主动到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不据实按销售收入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十、黔财综〔2018〕1号中内容与《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办法》执行。

附件：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的通知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29日

[返回目录](#)



35.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凯里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黔财税〔2023〕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第二批名单公告如下：

- 1.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2.凯里市红十字会
- 3.黄平县红十字会
- 4.施秉县红十字会
- 5.三穗县红十字会
- 6.镇远县红十字会
- 7.岑巩县红十字会
- 8.锦屏县红十字会
- 9.剑河县红十字会
- 10.贵州省台江县红十字会
- 11.黎平县红十字会

- 12.榕江县红十字会
- 13.从江县红十字会
- 14.雷山县红十字会
- 15.麻江县红十字会
- 16.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17.贵州省兴义市红十字会
- 18.安龙县红十字会
- 19.普安县红十字会
- 20.晴隆县红十字会
- 21.贞丰县红十字会
- 22.册亨县红十字会
- 23.望谟县红十字会
- 24.兴仁市红十字会
- 25.六盘水市红十字会
- 26.安顺市红十字会
- 27.遵义市红花岗区红十字会
- 28.余庆县红十字会
- 29.凤冈县红十字会
- 30.仁怀市红十字会
- 31.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32.贵州省天柱县红十字会
- 33.丹寨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6.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普定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黔财税〔2023〕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第二批名单公告如下：

- 1.铜仁市碧江区红十字会
- 2.安顺市平坝区红十字会
- 3.普定县红十字会
- 4.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5.瓮安县红十字会
- 6.独山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7.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黔财税〔2023〕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0〕3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贵州省毕节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2.贵州省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3.六盘水市慈善总会
- 4.盘州市慈善总会
- 5.盘州市义工联合会
- 6.黔东南州青鸟公益联合会
- 7.铜仁市慈善总会
- 8.兴义市慈善总会
- 9.贞丰县慈善总会
- 10.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 11.罗甸县慈善总会
- 12.黔西南州中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13.贵州省茅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贵州省汉阳公益基金会
- 15.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 16.黔西南州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会
- 17.兴义市爱心联合会
- 18.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 19.天柱县慈善总会
- 20.毕节市慈善总会
- 21.金沙县慈善会
- 22.毕节市同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 23.毕节市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服务中心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8.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黔财税〔2023〕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0〕3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贵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贵州山水公益基金会
- 3.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
- 4.贵州省为爱黔行公益服务中心
- 5.从江县慈善总会
- 6.黔西市慈善总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民政厅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39.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新增贵州富民村镇银行“丰收互联”APP

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渠道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方便广大城乡居民缴纳社会保险费，我省已实现通过贵州富民村镇银行“丰收互联”APP 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相关功能，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乌当区、开阳县、红花岗区、六枝特区、西秀区、普定县、紫云县、金沙县、大方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台江县、丹寨县、剑河县、福泉市、长顺县、独山县、平塘县、瓮安县、三都县、荔波县、册亨县、望谟县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参保的城乡居民，可通过贵州富民村镇银行“丰收互联”APP 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

二、问题咨询

缴费人通过“丰收互联”APP 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拨打各营业网点电话进行咨询，各网点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1《贵州省内各地富民村镇银行清单及咨询电话》。

三、操作指南

通过“丰收互联”APP 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的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2《“丰收互联”APP 缴纳社会保险费操作指南》。

特此通告。

附件：1.贵州省内各地富民村镇银行清单及咨询电话

2. “丰收互联” APP 缴纳城乡两险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40.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

本经营收入征收的通知

黔税函〔2023〕244号

省直有关部门（预算单位）、各省属企业，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各市、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

自2021年1月1日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税务局代征以来，总体运行稳定。为进一步规范、优化、完善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征收管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缴费金额

省财政厅根据相关规定核定省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贵州省非税一体化平台——费源采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模块录入缴费信息，并下发收取通知，通知企业缴费。

二、督促提醒企业缴费

县级税务局非税部门（贵安新区税务局社保非税科）通过“贵州省非税一体化平台——费源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查询费源信息，并通知企业及时缴费。

三、企业自行申报缴费

企业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收取通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具体流程如下：

（一）电子税务局申报流程

1. 打 开 贵 州 省 电 子 税 务 局 （ 网 址 ：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或右上角的登录按钮，进入登录页面。进入页面后，可以使用【密码登录】模块或【扫码登录】模块进行企业登录。登录成功进入电子税务局。

2.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3.按次申报→下一步（进入“非税收入申报表”）。

4.征收项目选择→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0600），点击“应缴费基数”即可带出缴费信息。

5.缴费人核对自动带出的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申报”→“缴费”即可。

（二）办税服务厅申报流程

1.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贵州非税通用申报。

2.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带出缴费人信息。

3.征收项目选择→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0600），选择正确的费款所属期起止，点击“查询”即可带出缴费信息。

4.缴费人核对自动带出的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申报”→“缴费”即可。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确保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注重沟通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妥善处理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征收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宣传辅导。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宣传，认真辅导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进一步提升缴费人自主申报缴费能力。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41.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支持应对积石山县地震灾害有关税收

征收管理事项的通知

甘税办发〔2023〕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支持应对积石山县地震灾害，确保受灾地区纳税人平稳有序办税，现就2024年1月份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灾地区纳税人2024年1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30日，并对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

二、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需要办理延期申报的，可登录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先行提供电子附列资料即可，按有关规定预缴税款，后续补充相关纸质资料。

三、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四、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需要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的，可登录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按规定需提交的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只需提供银行账户电子对账单。

五、受灾地区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核定的灾区范围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返回目录](#)